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文件精神，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股份公司”）对本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南京彤天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股份公司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

（2）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直接及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及该等附属子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下属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对本公司因违反本承诺（上述第一条及第二条所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股份公司及时、完全及充分的经济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除上述承诺履行情况外，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